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4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15.99%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与自然人王红雨、紫光合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王红雨、紫光合创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9.12%、6.87%股权的事项(共计卡友支付15.99%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283.20万元、2,473.2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之前已经受让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15.99%的股权,已经成为卡友支付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已累计受让卡友支付52.86%的股权,已成为卡友支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保障公司的战略实现。

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购买卡友支付15.99%股权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弃权。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继续受让卡友支付股权暨卡友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刊登在2015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分别与王红雨、紫光合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4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受让卡友支付股权****暨公司控股卡友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5年10月22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15.99%股权的议案》。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分别与王红雨、紫光合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27日~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洋,罗丽萍

电话:(0753) 2511298

传真:(0753) 2511398

邮箱:bxyngd@sinacn.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目的、原则等事项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3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4)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洋,罗丽萍

电话:(0753) 2511298

传真:(0753) 2511398

邮箱:bxyngd@sinacn.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目的、原则等事项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3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4)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洋,罗丽萍

电话:(0753) 2511298

传真:(0753) 2511398

邮箱:bxyngd@sinacn.com

六、备查文件